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函告，获悉冀东集团于近日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冀东集团	是	10000 万股	2016 年 7 月 4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4.74%
合计		10000 万股				24.74%

2.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冀东集团	是	9200 万股	2017 年 7 月 10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76%	融资需要
合计		9200 万股				22.76%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冀东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256,87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0%；累计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5,000,000 股进行质押，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